

鲁政办字〔2020〕7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进一步破解当前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扎实推进“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现就促进个体经营者、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发展和增加就业机会，在前期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再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免税力度。在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在地方权限内，从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免除一切税费。（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二、延长房租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落实已经出台的减免或减半征收房租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将减半征收房租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纳税人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减半收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房租，当地财政给予补贴或按规定减免业主（房东）相关税费。（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三、支持夜经济等特色经营方式发展。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各县（市、区）制定摆摊经营区域、时段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在严格履行疫情防控、环境卫生责任，不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搭建临街违章建筑，维护好交通要道、消防通道、绿化地带正常状态的前提下，允许临时占道摊点摊区经营、允许临街店铺临时越门经营、允许流动商贩贩卖经营。市场管理和城市管理部门对摊主商家户外经营产生的问题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实施审慎包容监管。对依法从事的摆摊经

营，豁免办理营业执照，政府相关部门不收取任何费用。（各县〔市、区〕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四、实施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夜经济、小店经济等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其不超过实际缴费 2/3 的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五、实施以工代训补贴。对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 500 元/人、最长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业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每月 500 元/人、最长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071](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071)

